

惠州市商务局

紧急

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27号

惠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救济函〔2023〕1号）转给你们，请做好以下申报工作：

一、请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做到应知尽知、应报尽报；认真遴选申报项目，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；严格遵守申报要求做好转报工作；加强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。

三、请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于2023年2月17日前将《中央财政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事项）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，PDF和word版本均需报送）和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及刻录光盘各一式两份）报送至我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外经贸
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事项）申报指
南的通知（粤商务救济函〔2023〕1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阮雅静，电话：2231252、18718662648，邮箱
swjfgk@huizhou.gov.cn）